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751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赵莘然

地址 河南省项城市范集乡大王村一组

代理机构 河北金晟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贴剂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卫生巾；牙用研磨剂；药物饮料；医用眼罩；营养补充剂；蛋白质补充剂；净化剂